

淡江大學 109 學年度大學學測新生申請住宿須知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繁星推薦、個人申請入學及特殊選才錄取本校淡水校園新生。
- 二、申請時間：自 109 年 5 月 25 日(週一)上午 9 時起 109 年 6 月 1 日(週一)下午 5 時止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申請者皆須自行上網(<http://163.13.152.219/>)提出申請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四、特殊生：(低收入戶生、中低收入戶生、離島生、身心障礙生、清寒生及具特殊情況者)除務必上網申請外，並應於 5 月 25 日上午 8 時至 5 月 28 日下午 5 時前填寫【淡江大學學生報告用紙(特案申請淡水校園學生宿舍)】(住宿輔導組網頁下載)且檢附相關文件後送至住輔組辦公室，逾時不予受理；經審查核可者，得優先取得住宿權利，未通過審核者，一律納入一般生抽籤；上開繳交文件應於當學期結束前至住輔組取回，逾期未領回文件依個資保護法統一銷毀。

類別	所需證明文件
低收入戶生、中低收入戶生	當年度政府機關全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，設籍台北市者為全戶低收入戶卡影本；村、里長清寒證明不予受理
戶籍非台北市及新北市之原住民	全戶戶籍謄本(以申請日推算 3 個月內)。
離島生	與監護人同戶之全戶戶籍謄本(以申請日推算 3 個月內，戶籍更改日須滿 6 個月)或家長工作證明書及近 3 年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。
妊娠生	公立醫院證明。
身心障礙生	本人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
其他 (特案申請淡水校園學生宿舍)	填寫淡江大學學生報告用紙，並檢附下列佐證文件： 1.身心障礙者子女：父母身障手冊影本、本人身分證影本、全戶戶籍謄本(以申請日推算 3 個月內)、107 年度全戶年所得證明(50 萬以下)。 2.單親或家庭經濟困難：全戶戶籍謄本(以申請日推算 3 個月內)、107 年度全戶年所得證明(50 萬以下)。

五、住宿名單抽籤、公布及床位確認：

- (一)依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報到生資料檔之個人戶籍地，判定距淡水校園遠近進行分配；如某縣市可供分配之床位不足時，即進行【電腦亂數抽籤】抽出住宿名單。床位申請期間概不受理戶籍更改，戶籍如搬遷，異動期間應滿六個月始為有效，且學生本人至少需與一位家長同戶籍。
- (二)於 109 年 6 月 2 日(週二)上午 10 時在住輔組辦公室公開舉行電腦抽籤，抽籤結果於當天下午 5 時公布於學務處住宿輔導組網站最新消息。
- (三)床位編排：俟考試分發大學入學管道錄取新生住宿名單確定後統一辦理，並於進住報到前一週於網頁公告床位編配表。
- (四)已核定床位但欲放棄者，應至住輔組網頁下載【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學生宿舍退宿家長同意書】並填妥且簽章後，於 6 月 5 日(週五)下午 4 時前傳真至松濤館 02-26232194、淡江學園 02-26266961。逾期者除不可抗拒之因素外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相關規定處理。
- (五)經核定住宿者，未能於期限內進住報到，應依規定申請展延；無故未於規定期間內辦理進住報到者，視為放棄權利，即使已完成繳費亦立即取消床位；作業時間另行公告。
- (六)未中籤之同學可上網申請候補住宿床位，詳細內容請留意八月上旬住宿輔導組網頁公告。

六、住宿收費標準：

- (一)住宿生應於進住前繳交宿舍費、保證金、網路暨電話使用費(松濤館)、管理費(淡江學園)。
- (二)核定住宿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分上下學期繳交住宿相關費用，且需住宿一學年。繳費方式與期限詳繳費單說明；未宿滿一學年者，宿舍保證金及住宿費不予退還，爾後不核予床位。除畢(結)業、出國交換(留學)、休學、退學、轉學、重大疾病或開除學籍外，遇特殊情況，須於學年中退宿者，應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及「退宿家長同意書」，經核可後始得辦理退費(含宿舍保證金)；宿舍保證金於學年結束扣除相關費用後，無息退還至學生本人之郵局帳戶。

(三) 住宿費可申請就學貸款(申辦注意事項請參閱生輔組網頁)。

109 學年度住宿收費標準暫定如下(依 109 本校各類場地及設備器材借用維護費收費標準公告為準)：

項目	松濤館(女宿)		淡江學園(男、女宿)	
房型	4 人雅房		3 或 4 人套房(含獨立衛浴設備)。	
住宿費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	10,900 元	10,900 元	19,250 元	19,250 元
宿舍保證金	2,000 元/每學年		5,000 元/每學年	
管理費	0		3,000 元/每學期	
水電費	0		照錶收費	
空調費	依電表度數，以冷氣儲值卡付費		電腦計費	
網路暨電話使用費	639 元/每學期(寒暑假另計)		不另收費	
學生宿舍自治會費	100 元		100 元	
住宿期間	1.自宿舍進住報到日起至學期結束閉館日止，屆時於本組網頁公告。 2.寒、暑假期間住宿，須依公告作業時間另行申請及付費。		1.自宿舍進住日起至學期結束閉館日止，屆時於本組網頁公告。 2.暑假期間住宿，須依公告作業時間另行申請及付費。	

註:108 學年第 2 學期度起不在寄發紙本繳費單，請以信用卡、ATM 轉帳、線上列印繳費單至郵局、中國信託銀行臨櫃及四大超商繳款。

七、洽詢住宿問題，聯絡電話：松濤館：(02)2621-5656 轉 2395、2396

淡江學園：(02)2626-6911 轉 0214、0216、0218。

淡水校園學生宿舍簡介

★淡江學園

淡江學園係學校於校外 BOT 的學生宿舍，依五星級飯店安全及設施標準建造，全棟採防火建材，建物及設備均符合消防安全標準，定期接受政府相關單位之建物及消防檢測，並於新生進住時，舉辦消防設備說明及安全逃生實作演練。

1 樓入口處設置接待大廳，共有三部電梯，3 號電梯為女生專屬使用，直達 3 至 6 樓女生宿舍，1、2 號二部電梯為男生專屬使用，直達 7 至 14 樓為男生宿舍(7、8 樓為寧靜樓層)。以下概述安全管理及生活輔導等，提供參考：

- 1.大門管制：**學園全區共 160 處監視器，由 24 小時專業保全管控，寢室房門獨立刷卡進出；夜間進出紀錄定期公布於住輔組網頁，俾利家長瞭解學生住宿情形。
- 2.硬體設備：**學園寢室為 3 人或 4 人一間套房，衛浴設備係採獨立式使用空間，設有網路節點。雙數樓層有小型交誼廳，內設有冰箱、微波爐、烤箱、電鍋，頂樓設有大型多媒體交誼廳與健身器材，供同學休閒使用。
- 3.休閒活動：**成立宿舍自治會，適時舉辦各項溫馨活動，如迎新、電影欣賞、社團表演、湯圓晚會等，讓住宿生有家的感覺。
- 4.生活輔導：**編配 3 名輔導員及 1 名水電技術人員，負責行政及生活輔導與修繕工作；另，夜間及假日均有學校教官駐守，處理臨時及突發緊急狀況。
- 5.生活機能：**週一至週五有免費接駁公車送住宿生至校園上課(步行約需 15 分鐘)。學園附近生活機能多元、交通便利。
- 6.住宿書院：**配合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，淡江學園自 107 學年度起，推動「住宿書院」，遴聘 2 位書院導師進住宿舍，辦理主題活動，給予同學生活及課業上的輔導，形塑「住宿書院，為人為學」的精神。

★松濤館

松濤館為校園內的女學生宿舍，宿舍全棟為水泥建築物、走道天花板為防火建材，每寢設有煙霧偵測器與警報器連線，每半年進行建物及消防檢測，並於 9 月新生進住時，舉辦消防設備說明及安全逃生實作演練。

- 1.大門管制：**24 小時刷卡(學生證)進入宿舍區，按鈕出館；夜間進出紀錄定期公布於住輔組網頁，俾利家長瞭解學生住宿情形。宿舍大門口有監視設備並有定點夜間巡邏站。
- 2.硬體設備：**每間寢室住宿 4 人，寢室內部設備有床(不含床墊)、書桌、椅子、桌燈、衣櫃、百葉窗，供同學使用。為提高住宿品質，提供學生依冷氣儲值卡付費之冷氣空調設備。宿舍公共區域有交誼廳、健身區、自修室、洗衣部(洗衣機、烘乾機及脫水機採用投幣式)，並提供冰箱、電視機、微波爐、烤箱、黑晶爐、電鍋、飲水機、公共電話及寢室信箱，以符合住宿生活之基本需求。
- 3.休閒活動：**成立宿舍自治會，由熱心服務的同學義務籌劃各類活動，例如：祝福考試歐趴活動、湯圓晚會、耶誕溫馨情等。
- 4.生活輔導：**編配 3 名輔導員，負責住宿同學生活輔導工作；另，夜間及假日均有安排人員駐守，處理臨時及突發緊急狀況，讓家長無須為同學在校生活擔憂、煩惱。
- 5.生活機能：**松濤館樓下有美食廣場，校區設有郵局、書店等，周邊生活機能多元。校園內有公車至淡水捷運站、淡海輕軌，交通便利。